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于2025年4月2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某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

担保物名称	担保物数量/价值	评估价值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000.00万元	2025.03.10-2025.12.31	4.50%	0.5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000.00万元	2025.03.10-2025.12.31	4.50%	0.50%

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9.39%,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20亿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地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7.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3人,代表股份290,449,00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905,13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0人,代表股份79,543,86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1人,代表股份79,553,36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5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0人,代表股份79,543,86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办法:《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9,16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反对1,1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7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74%;反对1,1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2%;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提案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08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45%;反对9,20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8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37%;反对9,20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8%;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
提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07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32%;反对9,21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0%;弃权1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8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88%;反对

9,21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1%;弃权1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提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129,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15%;反对9,16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8%;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2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57%;反对9,16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提案2.0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08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1%;弃权1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9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5%;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1%;弃权1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
提案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0,86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91%;反对9,26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2%;弃权1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6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85%;反对9,26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0%;弃权3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
提案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280,88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59%;反对9,24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8%;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8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732%;反对9,24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6%;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3%。
提案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0,89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08%;反对9,239,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8%;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9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11%;反对9,239,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8%;弃权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
提案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0,893,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02%;反对9,24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5%;弃权3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9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91%;反对9,24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5%;弃权3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3%。
提案3.00《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艾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668,9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85%。
3.02.候选人:(选举胡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536,2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08%。
3.03.候选人:(选举王艾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357,9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14%。
3.04.候选人:(选举朱文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385,9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773,31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93%。
3.02.候选人:(选举胡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460,65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45%。
3.03.候选人:(选举王艾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462,35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84%。
3.04.候选人:(选举朱文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490,26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5%。
提案4.00《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543,35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52%。
4.02.候选人:(选举陈代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536,5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29%。
4.03.候选人:(选举王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79,393,96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647,72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45%。
4.02.候选人:(选举陈代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640,91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28%。

4.03.候选人:(选举王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498,33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15: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新	李蔚然	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
提名委员会	王新	李蔚然	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
薪酬委员会	王新	李蔚然	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
审计委员会	王新	李蔚然	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王艾文、王芸

上述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 (聘任)王艾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聘任)李蔚然先生、谢文先生、王春琦先生、朱晓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王春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聘任)陈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聘任)李蔚然先生、李蔚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财务总监陈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查通过;蒋孝安先生、曲宏博先生、李国玲女士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监高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电子邮箱:jtqj002176@aliyun.com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新先生,1973年出生,北京大学毕业,拥有深厚的行业履历与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职业生涯丰富,曾任央企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国家电网下属投资公司,积累了扎实的企业管理经验与视野。2006年自行创业,专注于股权投资、深耕证券、金融衍生品等业务市场领域,是国内首批风险投资机构及基金管理人。长期以来,王新先生聚焦新能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三大核心领域,持续深耕布局,积累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和团队人脉,对行业发展有着独特把握。现任北京伍佰美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江西特电实业集团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通过北京伍佰美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32.73%的股份,通过北京伍佰美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蔚然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2017年至2020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在公司监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财务总监,2019年8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安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王春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胡春晖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宜春市锂电工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负责);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锂电产业服务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锂电资源管理科科长;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宜春市工信局新能源和新兴产业推进科科长;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胡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国玲女士,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2017年至2020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不属于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国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朱晓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中级采购职业能力等级资格。历任上海葆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和采购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朱晓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蒋孝安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伍佰(扬州)附加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助理和投资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孝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艾文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银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曲宏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芸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前无线电子产品研发工程师。2003年创立成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创立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研发工程师。2020年创立成源合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创立成源合林能源电池及PACK系统研发生产,2023年更名广东成源合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清华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春银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春琦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部总监、北京华东地区分公司负责人。
王春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朱晓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中级采购职业能力等级资格。历任上海葆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和采购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朱晓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蒋孝安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伍佰(扬州)附加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助理和投资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孝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艾文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银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曲宏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芸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前无线电子产品研发工程师。2003年创立成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创立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研发工程师。2020年创立成源合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创立成源合林能源电池及PACK系统研发生产,2023年更名广东成源合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清华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春银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春琦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部总监、北京华东地区分公司负责人。
王春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朱晓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中级采购职业能力等级资格。历任上海葆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和采购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朱晓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蒋孝安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伍佰(扬州)附加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助理和投资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孝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艾文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银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曲宏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芸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前无线电子产品研发工程师。2003年创立成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创立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研发工程师。2020年创立成源合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创立成源合林能源电池及PACK系统研发生产,2023年更名广东成源合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清华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春银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春琦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部总监、北京华东地区分公司负责人。
王春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朱晓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中级采购职业能力等级资格。历任上海葆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和采购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朱晓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蒋孝安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源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伍佰(扬州)附加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助理和投资总监职务。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孝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